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	文件編號：AD6-2-006
公佈日期：100年3月16日	辦法	頁次：1

88.7.7 推動委員會通過
93.07.14 第三次推動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

為有效管理育成中心培育室之使用特制訂本辦法。

貳、範圍

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育成中心營運同仁。

參、權責單位

1. 創新育成中心。
2. 推動委員會。
3. 審查委員會。

肆、名詞解釋：

略。

伍、內容

第一條 申請進駐使用或離駐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其使用與管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提供一專屬研究空間，使用者可使用該專屬研究空間進行計畫研究、研發實驗及產學合作，以提昇本校研發能力及業界交流，助益校務發展。

第三條 凡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均得申請進駐使用培育空間。企業申請進駐使用培育室時以申請使用兩間為限。但特殊需求經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此條規定所限。

第四條 前條後段申請特殊空間需求之廠商需於簽約進駐時一併簽訂空間使用回饋條款，回饋條款內容由雙方議訂之。

第五條 廠商申請使用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應依據創新育成中心之規定提出進駐營運計畫書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申請者並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及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六條 申請使用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以創新育成中心完成審查手續之日起三日內通知申請人，並於通知日期開始一週內完成議約之程序後，持同意進駐通知函至創新育成中心繳交一年使用費陸萬元整與兩個月租金之進駐押金，完成繳費後，由創新育成中心協助至財管組領取房間鑰匙，完成進駐手續。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	文件編號：AD6-2-006
公佈日期：100年3月16日	辦法	頁次：2

第七條廠商申請延長使用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時，應於到期前三個月通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延長審查；若使用未滿租約繳款期限三分之一者，得依剩餘月份無息退還預繳之使用費，惟需扣繳百分之三十之手續費。

第八條進駐使用之廠商須按期繳付之費用，應於創新育成中心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者，創新育成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由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終止使用，限期辦理遷出。

第九條本契約條款若有未盡事宜，得於年度檢討時修訂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同意後公佈實施。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創新育成中心研究培育室開放長途電話撥接使用同意書 AD6-4-014

進駐廠商服務需求表 AD6-4-015